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11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011713\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\_1120011713\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\_1120011713\_ATTACH3.odt、

376735100E\_1120011713\_ATTACH4.odt、376735100E\_1120011713\_ATTACH5.odt、

376735100E\_1120011713\_ATTACH6.odt、376735100E\_1120011713\_ATTACH7.odt、

376735100E\_1120011713\_ATTACH8.odt、376735100E\_1120011713\_ATTACH9.odt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以下稱該署)112年單親培  
力計畫相關資料各1份，請貴校公告周知，以利學生依限  
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 
11200150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資料，業已公告於該署網站(網址：  
<https://reurl.cc/YdMQZL>)，請公告提醒有需求之學生上  
網瀏覽。

三、如對旨揭計畫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署委託辦理單位—財  
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韓小姐(電話：02-2321-  
2100轉200、201)或本案聯絡人陳小姐(電話：04-  
22581511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  
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輔導室

112/02/14 12:28



1120000924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